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5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5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5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9
第一节	5 股东	9
第二节	方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
第三节	5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3
第四节	5 股东会的召集	17
第五节	5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8
第六节	5 股东会的召开	20
第七节	5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3
第五章	董事会	26
第一节	5 董 事	26
第二节	古 董事会	30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4
第七章	监事会	36
第一节	5 监事	36
第二节	5 监事会	37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9
第一节	5 财务会计制度	39
第二节	5 内部审计	41
第三节	方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1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1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2
第一节	5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4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46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47
第十三章	附 则	48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 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6857985287。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nolink Technologies (Beijing) Co.,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5号院4号楼14层。邮政编码:100176。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000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长期聚焦高频率、高速率、大带宽、宽频带测试测量技术研发,为卫星通信、雷达、复杂电磁环境等传统应用领域及5G移动通信、高速互连等新兴行业提供稳定可靠、性能卓越的专属测试测量软硬件工具。聚焦成就专业,创新服务应用。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微波模块设备设计;委托加工微波模块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仪器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维修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软件开发;设备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为根据《公司法》规定由中星联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2024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37,537,228.33元为基础,以1:0.9590的比例进行折股,折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60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公司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军强	1,638.00	45.50%	净资产折股
2	任蓉	702.00	19.50%	净资产折股
3	北京中星致远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4	北京中星和众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5	北京中星思创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600.00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数为36,0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 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

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 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 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 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如有);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

- **第三十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截止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有权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 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 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股东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 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十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 (十)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 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

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 占用公司资金: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 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 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第五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 可以豁免适用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在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 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者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者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 (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担保; 4、提供财务资

助;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除提供担保等本章程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五十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 **第五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章程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四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

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 其他地点。股东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电话 通讯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 的,视为出席。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会议。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会议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 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 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六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 册。

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 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 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 会应当在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的情形;
- (五)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应当 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目前至少2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并说明原因。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七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其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相应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非法人组织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七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七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点。
-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八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八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

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 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

#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事项。

####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可以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无权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 (四)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 表决,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 (五)关联股东违反本章程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 (六)股东会对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属于本章程规定普通决议事项的,须 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属于本章程规定的特别 决议事项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七)若因关联股东回避原因导致无法形成有效表决,则经与会股东同意,关联股东可不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第九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第九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第九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一百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 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 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 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一百〇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 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
-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 事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两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 逾三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

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 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 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 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 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

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 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 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 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者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权限的,须报经董事会批准: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者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者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 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

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三)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经董事会或者股 东会审议。

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 (四)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且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权限范围的,须报经董事会批准: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300万元。
- (五)上述交易额度不满足董事会审议权限的,授权总经理审核、批准,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得授权总经理审批。应由总经理审批的关联交易,总经理为关联方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等情况进行充分讨论、评估。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
  - (六)提名进入控股、参股企业董事会的董事人选;
-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限。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 开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者投票。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设副总经理两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标准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 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一百四十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的

职责或者分工,由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副总经理可以向总经理或者董事会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的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官。

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 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 发布公告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 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 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 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O五条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

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 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所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 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 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临时会议应当提前5日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发出会议通知,但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 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 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

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违反《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 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在不 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 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 案。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向董事会负责。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一百七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电话、传真或者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话或者公告方式进行。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话或者公告方式进行。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 电话或者公告方式进行。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机记录的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以公告发出的,公告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的,发出日为送达日期。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 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 第一百九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 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 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 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情况可以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 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 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三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60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

依照前款规定注销公司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 清算。

###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百〇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登记在册的股东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行业分析师及基金经理: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管理机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相关机构。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的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公司官网;
- (三)新媒体平台:
- (四)电话及电子邮件咨询;
- (五) 现场参观;
- (六)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

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二百〇七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 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二百〇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二百一十一条 若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则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三章 附则

### 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 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 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公司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二百一十五条 除特别说明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达到",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少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配套规则或者制度。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并于公司完成挂牌之日起施行。